

项目编号：GTZB(ZC)2026-225

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 态调整完善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采 购 人（公章）：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代理人：龙飞

联系电话：13999620517

邮政编码：84100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周纪坤

联系电话：17397568003

邮政编码：841000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文件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ZB(ZC)2026-225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改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包括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

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龙飞

联系方式：13999620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周纪坤

联系方式：1739756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 龙飞 联系电话: 1399962051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联系人: 周纪坤 联系电话: 17397568003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
| 4 | 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 550000.00 元 |
| 5 | 最高限价 | 550000.00 元 注: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6 | 采购内容 | 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不改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包括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详见磋商文件) |
| 7 | 报价方式 | 磋商报价为二轮或多轮报价, 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无效, 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
| 8 | 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9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 10 | 服务地点 | 库尔勒市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 30%，向业主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 40%，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尾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p>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考察 |
| 16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8 | 实质性要求和条 | 详见全文“（实质性要求）”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件 | |
| 19 | 偏差 | 不允许 |
| 2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磋商答疑补充文件等 |
| 2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评审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澄清答疑说明文件，澄清答疑说明文件将补充、取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
| 22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地区、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
| 23 | 磋商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所需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
| 24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5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p>磋商保证金金额：1100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电子保证金： 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保证金+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项目”或项目全称（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已到账为准）。</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
|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p>(1) 未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成交单位在业主方确认成交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p> <p>(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实质性要求) | 2024 年或 2025 年 |
| 27 | 类似项目的时间 要求 | 指 2023 年 5 月至今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9 | 其他说明 | <p>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磋商、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
| 30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正三副及电子版 U 盘一份于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6 月 8 日 16:30 (北京时间) |
| 32 | 递交响应文件 |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注：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 |
| 33 | 开标时间 | 2026 年 6 月 8 日 16:30 (北京时间)，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
| 34 | 通讯联系 | 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磋商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磋商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等)或与磋商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磋商人(或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5 | 代理服务费 | <p>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一) 1、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1.5%计算；100万到500万的，按1.1%计算；500万到1000万的，按0.45%计算；1000万到5000万的，按0.25%计算；5000万到10000万的，按0.1%计算； 2、代理报酬支付：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3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7 | 踏勘 | 不组织踏勘 |
| 38 | 其他 |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及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注：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供应商须知附表需全部响应）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适用范围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 定义

1.4.1. 采购人：是指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1.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1.4.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6.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4.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4.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中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4.9. 投标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4.10. 合同期、服务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4.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4.12.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5. 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8.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8.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

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8.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 1.8.7.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项目负责人本人进行签收。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发送邮箱 565698233@qq.com。

(2) 联系单位：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17397568003

(4)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0.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1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标文件
- (5) 合同（样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实质性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必须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含有多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每个部分进行响应。**

3.2.3.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2. 所有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可自愿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4.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3.2.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3.4. 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电子保证金：

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保证金+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项目”（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已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 成交单位在业主方确认成交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3.5.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4. 开标

4.4.1.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4.4.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采购。

4.4.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须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建议）、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并确保所有货物可正常使用。到达开标时间，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4.4.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4.4.5. 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4.4.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4.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报价、服务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4.4.8. 投标单位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投标单位在此期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4.4.9. 进入评标阶段。

4.5 评标准备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5.2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依据《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评。

4.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响应文件依据《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评。

4.5.4 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5. 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人恶意串通。

5.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告。

5.3. 质疑和投诉

5.3.1 质疑和投诉

5.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由本人签收）。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住址：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年月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公章：

日期：

5.4. 成交通知书

- 5.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依法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 5.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磋商结果公告》，将磋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5.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 5.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5.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预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 1.5% 计算；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1.1% 计算…
-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6)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对服务提出详细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改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包括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

2、服务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批复成果，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开展本次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三条控制线优化：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进行核查与正向优化，确保控制线划定科学合理、落地精准。

（2）规划分区与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对规划分区进行适应性优化，对中心城区及重点片区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进行合理调整，提升空间布局与城市发展需求的匹配度。

（3）城市重要控制线优化：对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橙线等重要控制线进行核查与动态调整，保障城市安全、生态和文化空间。

（4）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结合“十五五”规划项目需求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对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完善，支撑“十五五”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5）数据库成果更新：同步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更新工作，确保规划成果数据与上级主管部门系统衔接一致。

（6）成果报审与备案：完成动态调整方案的编制、评审论证、成果修改完善及上报审批工作，确保所有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7) 全过程技术服务：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通过审批并完成数据库更新为止的全过程规划编制与技术服务。

(二)、服务标准

(1) 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部署要求。

(2) 成果内容及深度须满足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技术规定和报批要求。数据库成果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实现与上级主管部门数据库的有效衔接和同步更新。

(3)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规范、系统的成果文件，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电子版）及相关说明材料，成果文件格式和介质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4)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专家评审、部门会商和上级审查等工作，并根据审查和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

第四章 评标文件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磋商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2 定义

采购人：系指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评标须知

2.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3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三人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审查符合性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评标原则

-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磋商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5.1.1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响应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采购。

5.1.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货物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供应商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5.1.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5.1.5. 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5.1.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1.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报价、服务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5.1.8. 响应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在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后 30 分钟内进行 CA 签字确认，30 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在此期间未进行 CA 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5.1.9. 进入评标阶段。

5.2 评标

评标依次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商务与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

5.2.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

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无效情形：

- 1) 未满足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未为 90 天;
- 3)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

(3)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采购。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政策价格扣除: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地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4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 ÷ 经修正的报价] × 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 × 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90% | 10% |
| 满分 | 90分 | 10分 |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7、定标和授标

7.1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4）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7.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条）

7.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4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须报监管部门并经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5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布磋商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新疆政府采购网。

7.6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附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供应商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 1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供应商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p> <p>（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 1 年；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p> <p>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p> |

| | | |
|----|---|---|
| | | 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相应承诺书或查询截图） |
| 8 | 限制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应承诺书）； |
| 9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承诺书）；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 |
| 11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注：

-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
| 2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
| 5 | 供应商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8 | 响应文件是否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10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11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12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结 论 | |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评分细则：

| 评分点 |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 商务、 技术评 审表 (90 分) | 企业业绩 (8分) | <p>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2023年5月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p> <p>注：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p> | 90 分 |
| | 项目负责人 (7分) |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高级职称的得5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城乡规划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城乡规划初级职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及相关证书等，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2023年5月至今）的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 |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 项目团队成员 (15分) | <p>拟投入的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合理、专业齐全（城乡/城市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城市交通、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城乡/城市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城市交通、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城乡/城市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城市交通、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等）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同一专业、同一名人员具有多项职称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仅得一项专业职称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项目组成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名人员具有多项职称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仅得一项专业职称得分，未提供职称或职称专业不符的，不得分。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p> | | |

| | |
|------------------------|--|
| | 项不得分。 |
| 项目背景分析 (6分) |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包括以下内容：①编制背景、②规划实施评估结论③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p> <p>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
| 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24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规划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例如既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城镇开发边界维护等)；(2) 规划分区维护；(3)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4)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5)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6) 实施保障措施。</p> <p>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24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6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保障措施得力，能够保证规划工作按期完成得 6 分，进度计划或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②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p> <p>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
|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p> <p>①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②风险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③成果内容保障方案等内容；</p> <p>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的措施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
| 合理化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主要包括根据国土空</p> |

| | | |
|---|--|--|
| 建议 (4分) | 间规划动态维护要求, 针对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建议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的每提出1条得1分, 最多得4分。 | |
| 服务承诺 (4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服务承诺包括: ①人员安排、②服务响应、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措施。每具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提供的方案中每缺失一项扣1分, 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
| 合计 | 90 | |
| <p>注: 1、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 |

附表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投标 报价 |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 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元）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 (6) 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7) 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 (9) 人员配备
- (11) 服务方案
- (12)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如有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添加，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承担本次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工作，合同履约期：_____；

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日期、内容服务。

四、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产品质量，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招标需求。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六、贵方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磋商文件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九、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劳动力投入情况清单、设备清单配备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进行配备，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十、我方同意甲方要求我方提供资料内所有扫描件的原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将业绩合同，人员资格证件等原件递交至甲方处核查，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3)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报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 |
| 合同履约期 | | | |
| 备注 | 磋商保证金应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所需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一)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 1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供应商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 1 年；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附
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 ①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②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③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④ 不是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
- ⑤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 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磋商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
|----|------------|-------------|
| 1 | | |

(9)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单位 | 时间 | 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附每一个业绩的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

2、近三年业绩指从 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10)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相关证书 或职称 | |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印证材料，印证材料请按商务、技术评审表中内容进行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印证材料，印证材料请按商务、技术评审表中内容进行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背景分析；总体规划方案；进度计划保障措施；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意 事 项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 | |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